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 年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以下简称“新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提高预防、预警、应对能力，最大限度减小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云南省及玉溪市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务院关于引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2013〕101号）、《关于印发〈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的函》（环办〔2013〕504号）、《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云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云政办发〔2017〕62号）、《云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云南省环境保护厅贯彻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云环

发〔2015〕50号）、《云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玉溪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平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两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通〔2019〕10号）等相关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县辖区内的重污染天气事件及行政区域外发生的可能使我县发生重污染天气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

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或等于 201，即空气环境质量达到 5 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在《新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重污染天气而单独编制的专项预案，与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所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共同组成新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与本预案相关的应急预案体系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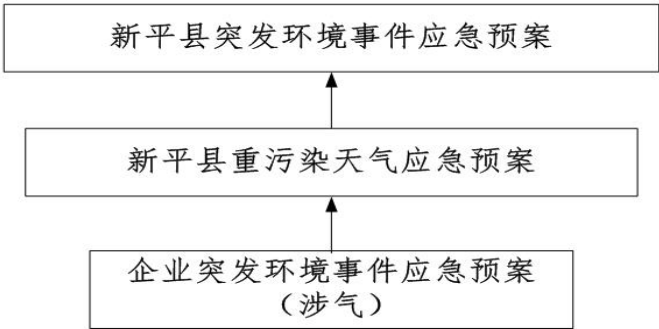


图 1-1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图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属地管理，统一领导；准确监测、科学预警，部门联动、社会参与。

1.6 应急预案关系

本预案为我县应对突发重污染天气事件的指导文件，是我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重要组成部分，统领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预案》涉及的县直各相关单位应结合部门职责及本预案的要求制定具体应急工作方案（包括企业减产或限产方案、机动车限行方案、扬尘控制方案、挥发性有机气体处置方案、中小学和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和停课方案、农产品防护方案等）；预案涉及的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编制与本预案相衔接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新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新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各方案要相互衔接，同时与《玉溪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相互衔接，超出我县处置能力或监测能力范围的重污染天气事件，及时上报玉溪市政府，指导我县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处置工作。

1.7 污染分级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中对AQI指数分级，同时结合《玉溪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将重污染天气事件分为重度污染天气（Ⅲ级）、严重污染天气（Ⅱ级）和极重污染天气（Ⅰ级）。

重度污染天气（黄色预警）：空气质量指数（AQI）在200-300

范围；

严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 空气质量指数(AQI)在 301-500 范围；

极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 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 500 以上。

表 1-1 AQI 级别及对健康的影响情况表

污染分级	空气质量指数 AQI	预警 颜色	空气指 数类别	对健康的影响
重度污染天气 (Ⅲ级)	201-300	黄色	重度污染	心脏病和肺病患者的症状显著加剧，运动耐受力降低，健康人群普遍出现症状
严重污染天气 (Ⅱ级)	301-500	橙色	严重污染	健康人群运动耐受力降低，有明显强烈症状、提取出现某些疾病
极重污染天气 (Ⅰ级)	≥500	红色	极重污染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组织机构

新平县人民政府成立新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纳入县应急指挥部机构,也简称“县应急指挥部”),指挥部指挥长由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分管环保副县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局长和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新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简称“县应急办”)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由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组织机构与《新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组织机构一致)。

参与应急救援的各职能部门: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县气象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业科技和信息化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消防大队和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等部门和企业的负责人组成。

新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图见附件。

2.2 职责

2.2.1 指挥部职责

(1) 贯彻执行有关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有关规定,负责重污染天气的隐患排查工作,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大气重污染防治和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

(2) 决定《新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启动和终止;

(3) 统一指挥本县辖区内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处置，督促、检查县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政府、职能部门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落实情况；

(4) 组织实施本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研究制订我县重污染天气的防治、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的政策措施；

(5) 负责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重污染天气的发生、发展、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处置结果；

(6) 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组、参与应急救援的各职能部门的建设管理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保障等工作；

(7) 负责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的发布；

(8) 总结、评估本应急预案，制定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2.2.2 办公室职责

(1) 开展重污染天气防范教育，通过各种形式提高公众的环境安全隐患意识和空气重污染风险意识；

(2) 负责参与应急救援各职能部门的组建工作，若发生重污染天气，及时传达县应急指挥部的命令、指示；

(3) 完善信息网络，跟踪上报重污染天气的发展变化趋势和处置工作的开展情况；

(4) 承担应急指挥部的应急值守工作；

(5) 负责组建（联系）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组。

2.2.3 应急救援机构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宣传报道工作；组织各新闻发布单位发布重污染天气信息，保障信息及时、准确发布，正确引导舆论；开展公民健康防护的宣传工作，具体按照《新平县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办理。

县应急管理局：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职责，协助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长做好重污染天气预防预警、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及善后工作同时负责救助物资的调拨、发放工作，参与制定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组织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负责会同县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的预测、预警；负责重污染天气情况下的应急监测工作；协助开展重点排污企业减停产与燃煤锅炉情况执法检查，确保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检查各相关单位的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指导落实出现重污染天气发生区域内的机动车限行方案。

县住建局：负责指导落实重污染天气建筑施工扬尘控制方案，建立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源动态数据库；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源的监管。

县医疗保障局：建立事故造成的社会保障机制，督促相关企业事业单位依法办理相关责任保险及保障工作；对事故造成的受伤、中毒等人员进行抢救和后续治疗；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组织协调，为

事发地街道卫生所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医疗污水、医疗废物类的应急处置；负责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

县财政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统筹和拨付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有关的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受重污染天气影响居民的基本生活救助、安抚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落实重污染天气道路扬尘控制方案；负责协调通往重污染天气现场的道路畅通；负责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保障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事故调查、监测和评价工作，组织因重污染天气引起的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负责事故区域的饮水保障；提供事故区域水利、水文、供水设施等有关信息资料；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落实出现重污染天气时，中小学、幼儿园止户外活动或停课方案；组织开展针对学生的重污染天气预防与改善个人环境行为的环保知识普及教育。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事故区域的自然资源的使用、国土进行管制，同时提供事故区域的地质稳定性资料；

县工业科技和信息化局：提供无线电信息技术的支持和管理，负责区域的信息保障工作；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区域的道路、照明等市政设施的抢修及保障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事故区域的旅游资源进行保护；预

警公告的发布；

县气象局：与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机制；负责重污染天气情况下气象条件的预测。

县消防大队：参与制定次生污染防范工作方案；组织事故现场火灾扑救；参与污染事故的现场抢险、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本乡镇人民群众的稳控、善后处置等工作。

其他：上述未提到的职能部门及单位，根据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及需求，全力配合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抢险及处置工作。

以上涉及单位按照相关要求（或根据本预案），编制（或修订）本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应急响应预案），切实履行防治大气污染。

2.2.4 技术支持单位职责

同《新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体系，技术支持队伍，由应急指挥部牵头，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县公安局等相关单位专业人员（或应急专家）；或依托企业和社会服务单位的人员组成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持队伍，协助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负责开展重污染天气下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与县气象局联合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区域的污染程度研判。

(2) 县气象局：负责开展重污染天气下气象数据的预测；与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联合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区域的污染程度研判。

2.2.5 专家咨询机构职责

不单独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库，按《新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体系，依托玉溪市环境应急专家库内的专家，协助应急指挥部对重污染天气等级做出预测和研判。

主要职责是：参与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响应及总结评估的会商工作，针对重污染天气提出决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由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县气象局等部门联合开展重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气象要素监测与观测工作，及时准确掌握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情况，开展应急监测，结合存档数据对未来趋势做出科学预判，为应急预警和处置工作开展提供决策依据，并对发生在我县辖区内、辖区外有可能对我县造成重污染的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研判，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本县重点对以下单位或区域进行监测监控：

- ①居民聚集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
- ②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 ③饮用水水源地、生物多样性丰富区以及重要生态功能区。

3.2 预警

3.2.1 预防

为有效减少和降低重污染天气的发生频次和强度,我县目前已采取的预防措施有:

(1)正在加大绿化美化工作,构建绿地公园、道路绿化的绿地系统,改善区域空气环境质量;

(2)加快发展低碳交通,升级节能运输工具,淘汰落后老旧、高耗能、高排放污染物的汽车,营运车辆全部达到燃料消耗量、排放量限值标准以内。在公交、出租等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新能源汽车,尤其是共享单车、共享电动车、共享汽车的推出;

(3)促进农业和农村低碳节能减排,加快淘汰老旧农用机具,推广农用节能机械、设备,推动煤灶更新换代,加大太阳能、风能的利用力度,发展大中型沼气,加强户用沼气的运行管理和维护服务,推广使用高效节能家电、照明产品;

(4)逐步推进清洁生产,开展企业清洁生产工作,根据区域环境容量总量控制计划,制定限值使用含硫量高的燃料能源政策,未使用清洁燃料或配备烟气处理设施的锅炉(餐饮业严格要求配备油烟净化设备),严格控制燃料含硫量;

(5)调整农村能源结结构,开发、推广新能源,如沼气、电能、太阳能等,减少燃煤量,在无法满足使用新能源的边远山区推广节柴灶,减少薪材的使用量;

(6)加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能力建设,特别是自动

监测系统的建设，继续对重点涉气企业在线监控设备的安装工作，实现在线联网，鼓励企业安装实施视频监控；

（7）抓好污染治理工程工作。对企业的污染治理设施进行重点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8）抓好空气重污染下应急管理工作。加强应急能力建设，确保污染发生后反应迅速、处置有效。

3.2.2 预警发布

一旦预测未来将出现重污染天气，县应急办及时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县气象局等部门与专家咨询机构联合会商，确定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范围和污染程度。经会商达到预警条件时，将预警信息报送到县应急指挥部。

（1）发布主体：达到预警条件时，县应急指挥部按本预案相关规定进行执行。

黄色预警和橙色预警由县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批准发布；红色预警由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发布。

（2）发布方式：由县应急办提供预警信息通稿，通过以下方式向社会发布。一是通过县委宣传部组织各媒体发布新闻通稿；二是以文件传真的方式向参与应急救援的各职能部门发布；三是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四是通过我县广播、电视、电子显示屏等发布。

（3）发布内容：主要包括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首要污染物、污染范围、可能持续的时间、不利于污染物稀释（扩散、清

除)的气象条件、主要污染指标、敏感人群及防护措施等,以及未来一定时期内的污染趋势分析。

3.2.3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分为三级,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别为Ⅲ级、Ⅱ级、Ⅰ级预警,颜色依次为黄色、橙色、红色。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升级、降级或解除。

(1)黄色(Ⅲ级)预警:当全县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在200-300之间,且气象预报未来3天仍将维持不利气象条件时,发布黄色预警。

(2)橙色(Ⅱ级)预警:当全县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在301-500之间,且气象预报未来3天仍将维持不利气象条件时,发布橙色预警。

(3)红色(Ⅰ级)预警:当全县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大于500,且气象预报未来3天仍将维持不利气象条件时,发布红色预警。

3.2.4 预警措施

针对不同级别的预警,采取相应的预警措施:

(1)Ⅲ级预警措施:及时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电子显示屏等媒体和微博、微信、手机短信等方式向受重污染天气影响的区域公众发布消息,告知公众主动采取自我防护措施。提出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保护和出行建议,特别提醒易感人群做好防护。

(2) II级预警措施：在采取III级预警措施的基础上，县应急办24小时上岗、保持通讯畅通，加强重污染天气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控，对重污染天气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强度、移动路径的变化及时做出预测预报，增加向社会公众发布通告的频次。重污染区域的当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及园区配合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工作。学校、医院、车站、旅游景区（点）等重点区域和人员密集场所，应做好大气重污染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工作。

(3) I级预警措施：在采取II级、III级预警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社会公众的宣传力度，宣传各项应急措施的内容和必要性，争取公众支持。公安、消防、武警部门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准备工作

3.2.5 预警解除

县应急办负责对预警解除信息进行研判（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会商，形成专家会商意见），经预测，预警区域空气质量指数（AQI）低于预警条件，且预计48小时不会反弹时，报经县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在当日12:00之前将向相关县直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园区以及社会通报和发布预警解除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程序和响应分级

根据AQI预测结果发布预警时，同时启动相关应急措施，其应急响应流程图见附件。

按照重污染天气的严重程度和预警等级划分,由低到高分为Ⅲ级响应(重度天气污染)、Ⅱ级响应(严重天气污染)、Ⅰ级响应(极重天气污染):

(1)当污染程度为重度天气污染,Ⅲ级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

(2)当污染程度为严重天气污染,Ⅱ级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

(3)当污染程度为极重天气污染,Ⅰ级预警时,启动Ⅰ级响应。

4.2 指挥与协调

启动Ⅲ级响应和Ⅱ级响应时,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长或授权副总指挥长全权负责指挥与协调;

启动Ⅰ级响应时,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长全权负责指挥与协调。

4.3 应急监测

根据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名单(见附件),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是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在主城区布设了1个常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监测指标为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预警应急时期,在保证空气质量国控监测点正常运行的基础上,根据情况增加对事故区域内废气排放企业周围的空气质量监测频次,其它未列入的区域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监测,重点监测指标为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并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价，为应急效果评估提供数据基础。县气象局每日提供预测未来 1-3 天的天气条件。

4.4 响应措施

根据预警级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提示措施、强制性减排措施和建议性减排措施。

春节、国庆节假日期间，因中小学放假、机动车行驶数量减少、多数企事业停工，社会活动大强度大幅度降低，在发生空气重污染时，以提醒健康防护提示措施、建议性减排措施为主。

在Ⅲ级、Ⅱ级、Ⅰ级响应时，采取车辆限行、停驶措施，急救、消防、抢险、公交车除外。

其次，如果重污染天气的出现，污染源主要来自于相邻行政区域，则根据污染程度（自行监测）采取下列响应的响应措施。

4.4.1 Ⅲ级响应措施

（一）健康防护提示措施

（1）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各新闻发布单位宣传以下信息：

儿童、老年人和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必须采取防护措施；

一般人群减少户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2）县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各中小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减少户外活动；

(3)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等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急、门诊，增加医护人员，延长工作时间。

(二) 强制性减排措施

(1) 工业减排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县工业科技和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名单（见附件），要求重污染区域内的企业降低生产负荷或适当减排，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 20%，事故区域内的搅拌站、水泥厂、造纸厂、钢铁厂停产，10t 以下燃煤工业锅炉停止作业；

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加大园区外燃煤锅炉、工业企业、施工扬尘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检查频次，确保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

园区管委会负责园区内工业企业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检查频次。

(2) 动车减排措施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实施事故区域内的交通管制方案，对大型货车采取限行措施。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督导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公务车停驶 30%，增加公共交通运输力度，保障市民出行。

(3) 防止扬尘措施

县住建局、县工业科技和信息化局、县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等负责加强事故区域内建筑施工单位、搅拌站等

的监管，相关企业增加工地洒水抑尘频次或停止扬尘作业。

企业对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进行全部遮盖，增加洒水频次。

县城市管理局增加城区道路的机扫、冲洗、洒水作业频次，杜绝人工清扫造成的二次扬尘污染，限值主城区内渣土车等易扬尘车辆运输，加大巡查频次；

（4）其它措施

县气象局负责风向预测，根据气象条件采取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县城市管理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等部门严禁秸秆焚烧、烧荒以及树叶、垃圾焚烧、露天烧烤等行为。

县应急管理局严禁事故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知道全县的中小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停止室外体育课、集体操、跑步、运动会等运动。

（三）建议性减排措施

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各新闻发布单位发布以下信息：

（1）倡导公众、企事业单位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减少空调的使用率。

（2）建议公众尽量使用电动车、自行车等绿色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3）建议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4) 县城市管理局减少道路人工清扫, 加大机扫保洁力度。

其他: 在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气象局应急监测不能满足的情况下, 由区指挥部负责, 请求外部监测机构(或上级指挥部)支援。

4.4.2 II 级响应措施

在采取 III 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 再采取如下措施:

(一) 健康防护提示措施

(1) 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各新闻发布单位宣传以下信息

儿童、老年人和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留在室内, 停止户外运动, 不要外出; 一般人群停止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 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2)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全县的中小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停止户外活动;

(3)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督导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等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急、门诊, 增加医护人员, 24 小时值班。

(二) 强制性减排措施

(1) 工业减排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县工业科技和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等部门按照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名单(见附件), 要求重污染区域内的企业降低生产负荷或适当减排, 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 23%, 20t 以下燃煤工业锅炉停止作业;

（2）动车减排措施

社会车辆限行 30%，由县公安局提出限行车辆尾号方案。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增加公共交通运输力度，延长公交车运行时间，保障市民出行。

（3）防止扬尘措施

县住建局、县工业科技和信息化局、县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等负责加强事故区域内建筑施工单位、搅拌站等的监管，停止作业。

（三）建议性减排措施

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各新闻发布单位宣传以下信息：

（1）公众减少驾驶机动车出行。

（2）有机溶剂使用量大的企业单位在事故期间停止作业。

其他：在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县气象局应急监测不能满足的情况下，由县应急指挥部负责，请求外部监测机构（或上级指挥部）支援。

4.4.3 I 级响应措施

发布红色预警时，在执行Ⅱ级、Ⅲ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加强以下措施：

（一）健康防护提示措施

（1）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各新闻发布单位宣传以下信息：儿童、老年人和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疾病患者、中小學生、幼儿园学生等易感人群留在室内，停止户外运动；一般人群避免户外

运动和室外作业。

(2)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各中小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全部临时停课。

(二) 强制性减排措施

(1) 工业减排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县工业科技和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园区管理部门等按照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名单(见附件),根据重污染发生地点、发展趋势情况,实行限产、停产措施,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 50%,事故区域内的搅拌站、水泥厂、造纸厂、钢铁厂停产。

(2) 动车减排措施

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实行单双号限行。

(3) 防止扬尘措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企业增加工地洒水抑尘频次,至少每 2 小时洒水 1 次,每天至少洒水 12 次。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主要街道机械化清扫每日 4 次以上。

(4) 其它措施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实施城区内公交免费出行。

(三) 建议性减排措施

县政府、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经批准后可采取弹性工作制,企业可自主决定弹性工作制。

其他:在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气象局应急监测不能满足

的情况下，由县指挥部负责，请求外部监测机构（或上级指挥部）支援。

4.5 响应级别转换

根据预警级别的升级或降级，响应级别相应升级或降级。为最大限度地避免我县重污染天气情况的加剧，必要时经县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可采取以下特别超常应急措施：当Ⅱ级预警响应期内已实际出现连续2个严重污染天气后，若预测空气污染仍无好转趋势，立即启动Ⅰ级响应强制性减排应急措施。当判断未达到本级重污染天气或者已经消除时，预警级别可降级。

4.6 信息公开

发生重污染天气后，县委宣传部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整个应急过程中的信息公开工作。预警信息的发布或解除，县应急办要在发布预警信息的当天下午，通过手机短信、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电子显示屏装置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重污染天气发生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预警信息。应急结束后，县应急办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本次应急响应效果评估报告。

预警信息公开内容：大气首要污染物、污染范围、可能持续时间、潜在的危险程度、已采取的措施、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公众健康防护提示及需采取的措施建议等。

应急响应期间，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要向社会24小时实时发布事故区域（或可能受影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县气象局要向社会及时公布气象条件变化情况。若市生态环境局

新平分局、县气象局等相关单位应急监测不能满足的情况下，由县应急指挥部请求外部监测机构支援。

应急响应期间，参与应急救援的各职能部门应在每天 12:00 前向县应急办报送前一日本单位、本部门应急响应措施的贯彻执行落实情况总结；预警解除后第一天 17:00 前，将整个预警期间本单位、本部门应急响应措施的贯彻执行落实情况总结报送县应急办。县应急办负责在预警解除后第二天 17:00 前，将全县预警应急工作总结报县应急指挥部。

4.7 应急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县应急办负责明确应急措施执行的程序和方式，按照程序规定启动应急响应的时间、范围、通知方式等，并明确监督应急响应措施实施的部门和内容。

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县气象局负责在当日 10:00 之前将未来 24-72 小时环境空气质量预警信息报县应急指挥部。县应急办负责在当日 12:00 之前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各参与应急救援的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在当日 14:00 之前通知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做好准备。整个应急措施自当日 24:00 正式开始。因生产安全、民生保障等特殊原因，无法按时采取规定应急措施企事业单位或部门，应在当日 15:00 前将书面请示报县应急办，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县应急办组织负责监督检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后的措施落实情况，对未按要求采取积极措施的单位及责任人予以通

报、曝光和责任追究。同时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要加强对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管，强化责任追究，特别是对重污染期间的偷排超排行为加大处罚力度。

各部门要加强值班，24 小时受理大气污染群众举报，对被举报的违规工地、企业、车辆等严厉处罚整治。同时建立公众有奖举报机制，对于经查证属实的大气污染举报人，给予相应奖励。

参与应急救援的各职能部门行政一把手根据责任制，各项措施的实施责任到人，涉及每个企业、工地、车辆的应急措施，都要明确到具体的监管责任单位、监管责任领导、监管责任人，每项应急工作要明确具体的督导责任人，形成从监管对象—监管责任人—监管责任领导—督导责任人—指挥部督导组的督导机制，确保相关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4.8 应急终止

4.8.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经监测预测，空气质量指数（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降至预警条件（200）以下时，由应急办组织专家进行会商，认为重污染天气已无继发的可能时，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4.8.2 应急终止后行动

应急终止后，办公室要做好相关后续工作：

（1）完成应急工作总结报告上报与发布，继续进行跟踪监测；

（2）调查事件原因，初步评估事件影响、损失、危害范围

和程度，补充应急设备、设施和仪器；

（3）全面检查和维护设施设备，清点应急响应物资消耗并及时补充，补充应急设备、设施和仪器；

（4）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预案是否科学、有效，应急措施是否合理，应急响应程序、方案制定执行是否科学、实用、到位、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是否满足需要等。

5 应急保障

参与应急救援的各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重污染天气事件的应对工作，并认真落实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讯等方面的各项保障措施，确保应急救援工作进行。针对预防与应急措施以及其他保障措施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措施和保障落实到位。

5.1 人力资源保障

县应急办应组织应急救援的各职能部门和有关企事业单位等组成重污染天气的应急救援队伍，并做好演练、培训，机构合并或调整变动时，积极对预案进行修编，根据各单位人员能力、职能职责，确保人力资源的储备。

5.2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县气象局等部门应加快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仪器设备、预测预报模型等软硬件配备，建设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数据库，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测预报等相关领域基础研究；建设空气质量

信息发布和预报预警平台。

5.3 通讯信息保障

县应急办会同县工业科技和信息化局，组建反应迅速、灵活机动、稳定可靠的应急通讯系统。

5.4 经费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应逐步加大重污染天气资金投入力度，为重污染天气事件的监测预警、应急救援等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此项资金纳入县财政局的财政预算开支，确保应急经费的保障。

5.5 物资保障

县应急办应制定应急期间的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的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并定期调查可用于事故现场救援装备的社会存量和分布情况，并明确可调用的对象。参与应急救援的各职能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各企业根据情况完善应急救援物资，配合县应急指挥部做好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

5.6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应建立卫生应急专家库，防止重污染天气所致疾病突发事件，做好患者诊治工作；加强相关医疗物资储备与应急调配机制的建设；以易感人群为重点，加强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的宣教工作。

5.7 制度保障

参与应急救援的各职能部门要根据重污染天气期间所涉及的各自职责，制定客观、科学、完善、具有可操作性的应急制度，明确任务分工，并落实到人，确保各项措施和保障落实到位。

5.8 交通保障

出现重污染天气事件后，县公安局要做好交通和运输秩序的保障工作，对事故区域实施交通管制，并根据应急工作的需要开辟快速通道，确保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及处置人员快速抵达现场进行处置工作。

5.9 宣传保障

县委宣传部在事故过程中加强宣传教育，主要内容为：向公众普及重污染天气预防常识，以及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报告、紧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等方面的知识，同时向公众公布接警电话，提高公众防范重污染天气的能力。建立公众参与机制，加强舆论引导，鼓励公众参与到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中，从自身做起，从小事做起，保护环境，减少污染。

6 总结评估

6.1 应急调查及效果评估

应急能力与差距调查：洒水抑尘方面，新平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可提供洒水抑尘的车辆数台，可对全城或需要进行扬尘控制得区域提供洒水抑尘；其次，县城所在地位于工业园区的上风向，大气环境影响较大的企业主要集中的大开门片区、嘎洒片

区，一旦有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可能时，可通过对企业减排、裸露工地的覆盖等措施进行控制；所以，目前现有的消除重污染天气的措施和制度是有效的，对消除重污染天气的能力是能够满足的。同时，县政府近年大力推行绿色出行，各种新能源代步车（汽车、电动车、单车等）的推出；县林业和草原局针对森林的计划性烧除，均控制和选择在气象条件好、扩散条件好的天气时段进行实施；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和县住建局对各施工场所、裸露地块的风力扬尘的监督控制等等，所有的措施执行，可以将重污染天气的出现概率控制得越来越小。

应急能力效果评估：应急终止后，县应急办负责组织我县辖区内相关部门和技术专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效果进行总结，向县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工作总结报告，并附《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效果评估表》（见附件）。对预警应急期间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污染源监测数据以及气象、经济、能源、生活等各方面数据资料进行统一汇总、梳理分析，对应急措施的效果、应急响应程序、执行情况以及可能造成的后续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分析，检验各项应急措施的实际效果，分析评估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并针对应急响应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对《预案》做进一步补充完善。参与应急救援的各职能部门于应急终止后 24 小时内，将应急工作总结报告上报县应急办。

6.2 应急保障调整落实

县应急办接到参与应急救援的各职能部门的总结报告后，组织专家与相关部门对人员物资、技术支持、应急措施、组织机构

进行调配，并将调配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与应急救援的各职能部门。

6.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县应急办对在应急处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在应急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应急处置过程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宣传

县应急指挥部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电子显示屏、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及时、准确的发布重污染天气相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7.2 预案培训

县应急办应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的重污染天气应急知识与培训机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培训，提高应急素质和能力，熟悉重污染天气应急知识，掌握各类造成重污染天气事件处置措施。

7.3 预案演练

县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适时选择多种方式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相关负责人参与应急预案的演练或对应急演练进行观摩、交流，提高处置重污染天气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做好应急预案演练记录，演练结束后及时对演练

进行评估，评估包括：人员到位情况、物资到位情况、协调组织情况、实战效果评价和支援部门的协作有效性等。

7.4 预案修订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本预案：

（1）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体系或职责调整，参与应急救援的各职能部门发生重大变化的；

（2）《预案》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的；

（3）在重污染天气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4）县应急指挥部认为应当适时修订的其他情况。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1）空气质量指数：（Air Quality Index，简称 AQI）是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主要包括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PM_{2.5}、一氧化碳以及臭氧指标。

（2）大气重污染天气：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要求（试行）》（HJ633-2012），重污染天气指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或等于 201，即空气质量达到 5 级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大气重污染天气可分为重度污染（5 级）和严重污染（6 级）两级。

重度污染（5 级）：AQI 指数为 201-300，即空气质量达到重

度污染（5级）的大气污染。

严重污染（6级）：AQI 指数大于 300，即空气质量达到严重污染（6级）的大气污染。

首要污染物：AQI 大于 50 时 IAQI 最大的空气污染物。

超标污染物：浓度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的污染物，即 AQI 大于 100 的污染物。

（3）环境应急

指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导致重污染天气状况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4）应急监测

指在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

（5）监测数据

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及大气观测数据。

8.2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布，自签署发布之日起实施。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 附件：1. 新平县重污染天气事件信息报告（格式）表
2. 新平县应急预案变更记录表
3. 新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救援联系表
4. 新平县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名单
5. 新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效果评估表
6. 新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救援物资一览表
7. 新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图
8. 新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9. 新平县大气污染相关情况调查

附件 1

新平县重污染天气事件信息报告（格式）表

报告单位		报告人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件情况：			
事件类型：		初步原因：	
污染范围：		财产损失：	
已脱险和受险人群：			
县应急指挥部的设置情况及联系人、联系方式：			
预计事件事态发展情况：			
需要支援项目：			
接收信息部门		接收时间	
要求下次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附件 2

新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变更记录表

变更原因、依据、时间：
变更内容（可附页）：
申报单位：

附件 3

新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救援联系表

序号	单位	联系电话
1	省政府应急办	0871-63619773
2	省环境应急指挥部（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0871-12369
3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	0877-2023461
4	县应急指挥部	0877-7019286
5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0877-7019286
单位部门		
1	县委宣传部	0877-7011222
2	县应急管理局	0877-7016959
3	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0877-7019286
4	县公安局	0877-7011234
5	县住建局	0877-7023030
6	县医疗保障局	0877-7018700
7	县卫生健康局	0877-7011081
8	县财政局	0877-7011047
9	县民政局	0877-7011612
10	县交通运输局	0877-7011173
11	县水利局	0877-7023091
12	县教育体育局	0877-7011804
13	县自然资源局	0877-7011724

14	县工业科技和信息化局	0877-7011217
15	县城市管理局	0877-7019098
16	县文化和旅游局	0877-7013863
17	县消防大队	0877-7023590
18	县气象局	0877-7010194
19	新平矿业循环经济特色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0877-7012056
20	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877-7776518
各乡镇/街道		
1	桂山街道	0877-7011056
2	古城街道	0877-7774336
3	扬武镇	0877-7080181
4	漠沙镇	0877-7881025
5	戛洒镇	0877-7391025
6	水塘镇	0877-7990025
7	平甸乡	0877-7717037
8	新化乡	0877-6282980
9	老厂乡	0877-7660259
10	建兴乡	0877-7770025
11	平掌乡	0877-7710025
12	者竜乡	0877-7910025

附件 4

新平县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污染因子	企业地址
1	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NO _x 、SO ₂ 、PM ₁₀	玉溪市新平县扬武镇大开门
2	云南新平南恩糖纸有限责任公司	NO _x 、SO ₂ 、PM ₁₀	新平县戛洒镇戛洒大道
3	玉溪矿业有限公司大红山铜矿	PM ₁₀	新平县戛洒镇大红山
4	新平恒诚糖业有限公司	NO _x 、SO ₂ 、PM ₁₀	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河口
5	新平恒源糖业有限公司	NO _x 、SO ₂ 、PM ₁₀	新平县漠沙镇仙鹤街 61 号
6	玉溪红山球团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NO _x 、SO ₂ 、PM ₁₀	云南省新平县桂山街道振新路 39 号
7	新平鲁奎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NO _x 、SO ₂ 、PM ₁₀	新平县扬武镇大开门
8	云南沙泉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NO _x 、SO ₂ 、PM ₁₀	新平县漠沙镇
9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NO _x 、SO ₂ 、PM ₁₀	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镇大开门

附件 5

新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效果评估表

预案名称				大气重污染发生地点	
组织部门			总指挥	预案实施时间	
参加部门和人员		(可附后)		应急程序	(可附后)
预案评审		适宜性： ☐ 全部能够执行 ☐ 执行过程不够顺利 ☐ 明显不适宜 充分性： ☐ 完全满足应急要求 ☐ 基本满足需要完善 ☐ 不充分、必须修改			
演练效果评审	人员到位情况	到位情况： ☐ 迅速准确，基本按时到位 ☐ 个别人员不到位 ☐ 重点部位人员不到位 熟练情况： ☐ 职责明确，操作熟练 ☐ 职责明确，操作不够熟练 ☐ 职责不明，操作不熟练			
	物资到位情况	现场物资： ☐ 现场物资充分，全部有效 ☐ 现场准备不充分 ☐ 现场物资严重缺乏 个人防护： ☐ 全部人员防护不到位 ☐ 个别人员防护不到位 ☐ 大部分人员防护不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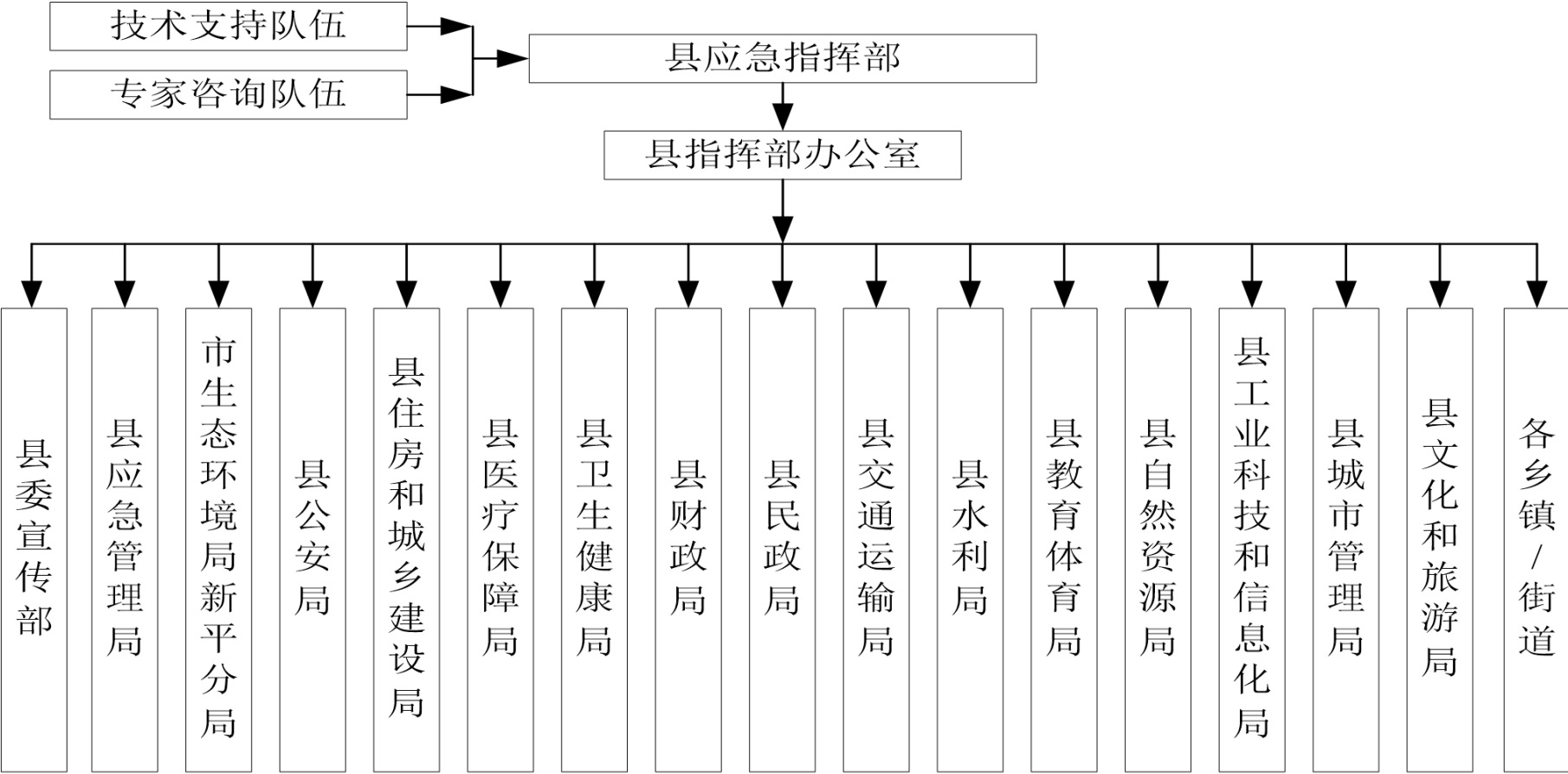
	协调组织情况	☐ 准确、高效 ☐ 协调基本顺利，能满足要求 ☐ 效率低，有待改进				
	技术支持效果评估	监测预警： ☐ 监测能力能够支持对重污染天气的预测 ☐ 虽然有一定的监测能力，但不具备重污染天气预测能力 通信保障： ☐ 通信和信息保障（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得到落实并有效运行 ☐ 通信和信息保障未能落实或者无法正常使用				
	应急措施效果评估	☐ 应急措施能够显著减缓和规避重污染天气影响 ☐ 应急措施基本能够减缓和规避重污染天气影响 ☐ 应急措施效果不明显，重污染天气影响持续				
	支援部门和协作有效性	☐ 联系不上 ☐ 不配合 ☐ 行动迟缓 ☐ 按要求协作				
存在问题	人员	☐ 无	☐ 有	_____		
	物资	☐ 无	☐ 有	_____		
	组织协调	☐ 无	☐ 有	_____		
	技术支持	☐ 无	☐ 有	_____		
	应急措施	☐ 无	☐ 有	_____		
	各部门应急联动	☐ 无	☐ 有	_____		
	其他	☐ 无	☐ 有	_____		
改进措施	人员	☐ 无	☐ 有	_____		
	物资	☐ 无	☐ 有	_____		
	组织协调	☐ 无	☐ 有	_____		
	技术支持	☐ 无	☐ 有	_____		
	应急措施	☐ 无	☐ 有	_____		
	各部门应急联动	☐ 无	☐ 有	_____		
	其他	☐ 无	☐ 有	_____		
记录人		审核人		记录时间		

附件 6

新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救援物资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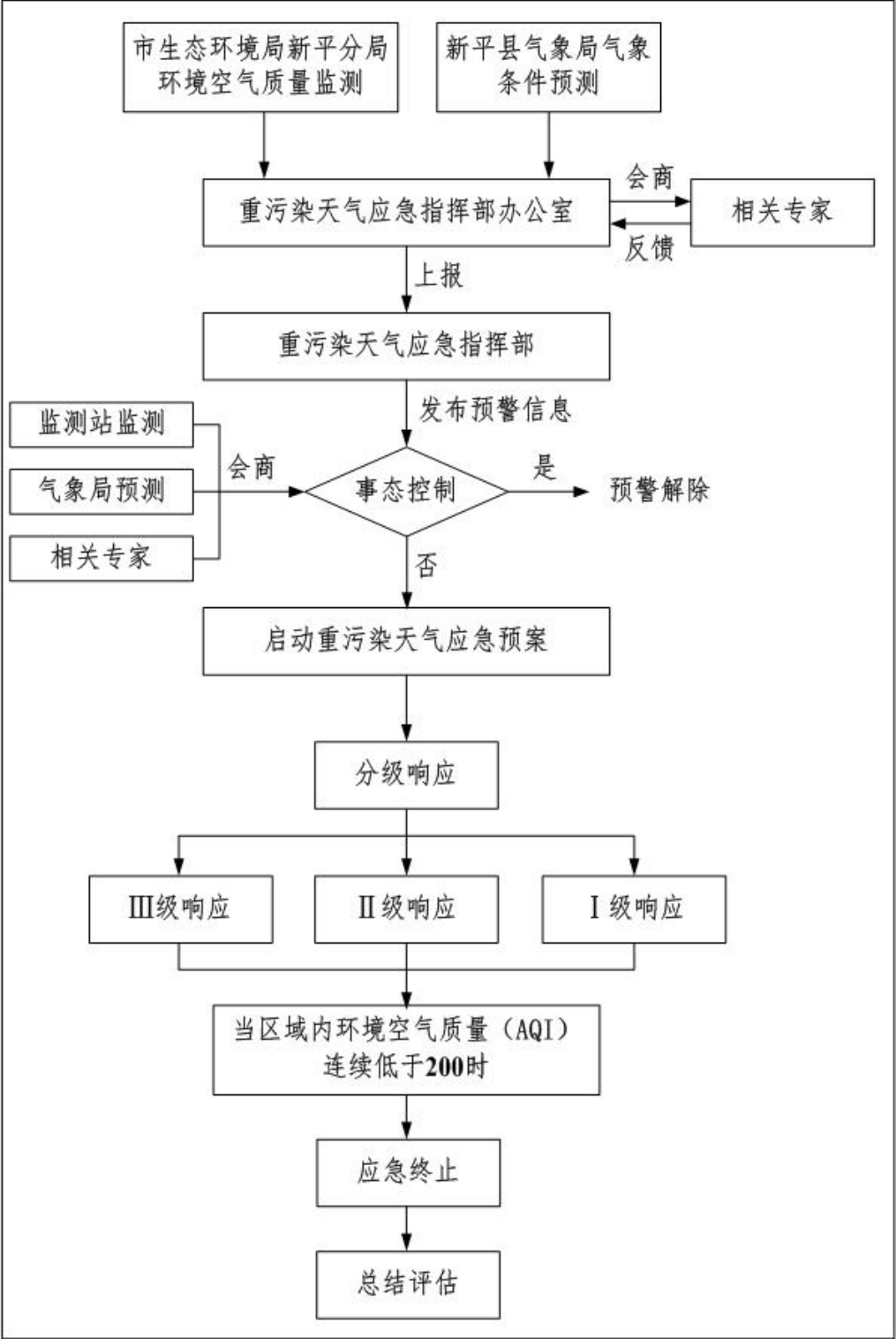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备注
1	应急指挥车辆	1 辆	
2	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5 个	
3	便捷式多参数气体分析仪	1 套	
4	激光粉尘仪	1 台	
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1 台	
6	大流量采样器（含 PM10、2.5 切割头）	1 个	
7	中流量采样器（含 PM10、2.5 切割头）	1 个	
8	急救箱	2 个	
9	洒水车	3 辆	
10	防尘口罩	2000 个	

新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图



附件 8

新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9

新平县大气污染相关情况调查

一、气环境质量数据

我县环境质量的监测点 2017 年前，主要设在县政府第二办公区楼顶，受房地产建设影响，2017 年重新选址设在了新平一小教学楼楼顶，主要的监测指标为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监测结果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进行评价。

县城环境空气质量 2018 年全年累计监测 365 天，有效天数 361 天。其中达一级 263 天，占总监测天数的 72.85%；达二级 96 天，占总监测天数的 26.59%；超标 2 天（细微颗粒物超标 2 天），占总监测天数的 0.56%，超标日期是 2 月 10—11 日，超标原因是新平县统一安排森林计划烧除。全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9.45%，超标率为 0.55%，县城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优良，未出现重污染天气。 SO_2 年均值 $6 \mu\text{g}/\text{m}^3$ ； NO_2 年均值 $10 \mu\text{g}/\text{m}^3$ ； PM_{10} 年均值 $32 \mu\text{g}/\text{m}^3$ ；CO 年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0.898\text{mg}/\text{m}^3$ ； O_3 年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22 \mu\text{g}/\text{m}^3$ ； $\text{PM}_{2.5}$ 年均值 $18 \mu\text{g}/\text{m}^3$ 。

2014 年~2018 年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如下：

表 1 2014 年-2018 年主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统计表

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结果			污染 指数	首要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一级 天数	二级 天数	超标 天数		
2014 年	县政府第二办公区	4	10	32	20	296	27	0	32	颗粒物
2015 年		4	12	40	26	313	11	0	40	颗粒物
2016 年		7	10	39	26	260	63	1	39	颗粒物
2017 年	县一小	9	10	29	18	251	103	4	42	颗粒物
2018 年		6	10	32	18	263	96	2	41	颗粒物

根据 2013-2018 年新平县环境质量统计表的统计结果,各项监测指标的年均浓度变化趋势以及与浓度限值的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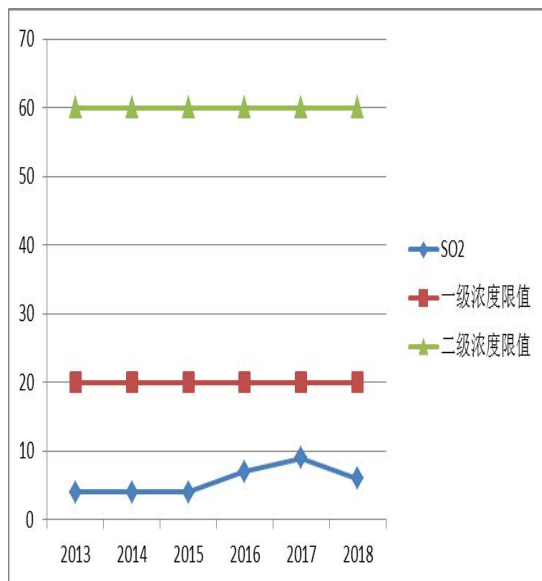


图 1 SO₂ 年均浓度与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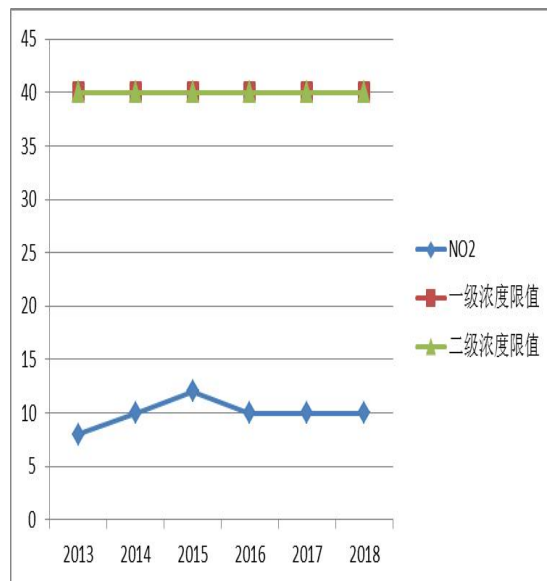


图 2 NO₂ 年均浓度与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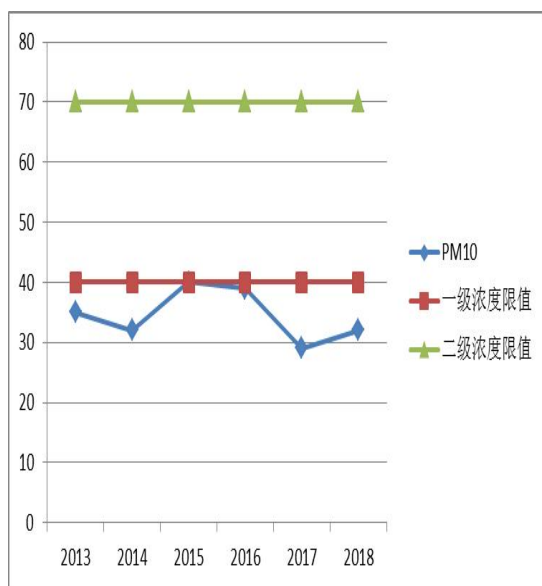


图3 PM₁₀ 年均浓度与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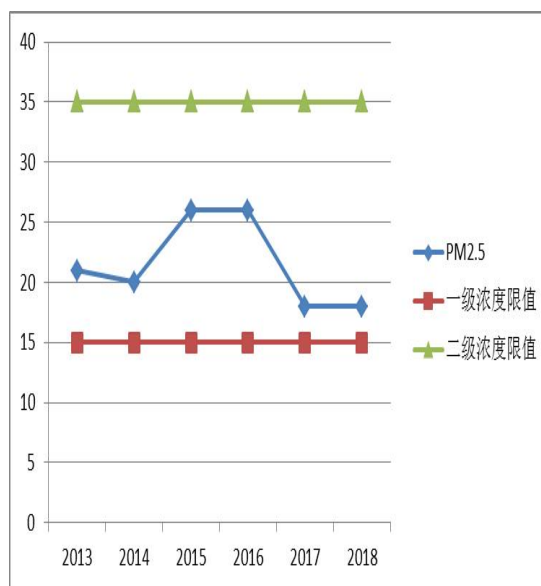


图4 PM_{2.5} 年均浓度与限值

2013 年~2018 年新平县城区的监测结果分析如下:

二氧化硫 (SO₂): 如图 1 所示, 二氧化硫自 2013 年至 2018 年, 均达到了一级标准。

二氧化氮 (NO₂): 如图 2 所示, 二氧化氮自 2013 年至 2018 年, 均达到了一级标准。

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如图 3 所示, 可吸入颗粒物自 2013 年至 2018 年, 均达到了一级标准。

细颗粒物 (PM_{2.5}): 如图 4 所示, 空气中细颗粒物浓度自 2013 年至 2018 年, 均超过一级标准, 但均达到了二级标准。

二、气候条件

新平县地处北半球亚热带半湿润高原季风气候, 冬春季受东北季风影响, 夏秋季受西南季风影响, 形成温凉湿润的气候。北部有山脉为屏障, 减弱冬季寒流南下, 干季多为晴天, 日照充足。

湿季因受海洋性气候团控制，降水充沛。年平均气温为 16℃，极端最高气温 31.2℃，极端最低气温-0.4℃，年均日照时数为 2332.4 小时。根据新平县近 10 年（2007~2016）环境保护局雨量、风速、风向记录资料进行统计分析，具体情况见表 3：

表 3 新平县近 10 年雨量及风速风向统计表

序号	年份	雨量 (mm)	主导风 向	静风 出现 天数	极大风 速 (m/s)	极大 风速 风向	平均风 速 (m/s)
1	2007	907.4	C, SSW	9	20.7	WNW	1.5
2	2008	755	C, SW	4	18	WNW	1.6
3	2009	719.7	SSW	2	18.7	WSW	1.8
4	2010	687.8	SW	1	25.8	WSW	1.8
5	2011	496.8	SSW	2	16.3	W	1.8
6	2012	608.7	SSW	0	18.2	WSW	1.9
7	2013	761	SSW	0	20.1	SSW	1.7
8	2014	811	SSW	4	18.7	WSW	1.8
9	2015	1032.7	SSW	0	21.8	NW	1.8
10	2016	865.3	SW	0	21.6	WNW	1.8

根据表 3 的统计结果：2007 年以来，新平县地区 10 年年平均降水量为 764.54mm，降水量最多的 2015 年达 1032.7mm，最早的 2011 年仅 496.8mm，最多年是最少年的 1.7 倍；新平县全年最大风向为 SSW，其次是 SW；新平县近 10 年的最大风速为 1.9m/s，出现在 2012 年，最小风速为 1.5m/s，出现在 2007 年，10 年平均风速为 1.75m/s；

三、污染源情况

根据《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分析，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名单，废气排放企业主要分布在嘎洒镇、扬武镇、桂山街道和工业园区内，其中废气重点监控企业为玉溪矿业有限公司大红山铜矿、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新平南恩糖纸有限责任公司、新平恒诚糖业有限公司、新平恒源糖业有限公司、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企业针对本厂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应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确保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企业主要排放的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监测指标为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2013 年至 2018 年，我县空气质量污染指数为均在 30-50 之间，而本预案所指的大气重污染天气是指空气质量指数大于 200，故发生重污染天气的概率较小。